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54号)。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积极落实所涉事项,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18个交易对方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2016-2018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55亿元、0.85亿元、1.22亿元,业绩承诺均已实现。2018年11月,江有归、付海鹏又自愿追加承诺泰一指尚2019年、2020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和2.07亿元,但实际完成率分别为47.41%、12.14%。根据公告,江有归、付海鹏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但截至目前江有归、付海鹏仅支付100万元,且双方尚未就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

你公司近年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补偿义务尚未履行的原因是江有归、付海鹏原始积累较少,其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已用于处理个人债务,其中江有归目前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承诺人短期内存在较大资金压力。你公司表示将持续督促承诺人履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继续与承诺人协商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处理办法。如协商不成,将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仍未完成,亦未见公司采取司法手段追偿。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履行问题及目前进展情况。同时,请公司说明2020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目前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解决该问题及其进展情况。

回复:鉴于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原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泰一指尚创始团队成员,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及保持团队稳定性,公司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公司于2021年多次向江有归、付海鹏发送《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处理事项的告知函》、《关于尽快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告知函》,经多次催告后,承诺人于2022年3月17日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万元,但后续未再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对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承诺人未能提出补偿方案,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委托律师向承诺人发送《律师函》进行催告,督促承诺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近日,公司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按照承诺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公司相应资金占用费。具体金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82,417,687.42元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业绩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就与江有归、付海鹏之间关于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信息:

原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有归、付海鹏

(二)管辖法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3日,原告与包括两被告在内的18名交易对手方(下称"交易对手方")签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告以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12亿元人民币。

同日,两被告与原告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两被告承诺泰一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8500万元、12200万元,如果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告需对原告进行补偿。

上述协议经原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于2016年11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原告依法进行了公告。

2017年,原告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方发行了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其中,向被告一发行股份31,475,712股并支付现金对价59,016,960元,向被告二发行股份11,373,440股并支付现金对价21,325,200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所")审计,泰一指尚完成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1.88%、101.97%、108.16%。

2018年11月26日,两被告出具《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自愿追加泰一指尚2019年度、2020年度两年的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9亿元和2.07亿元,如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告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020年4月26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19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19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75,383,646.54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83,616,353.46元。2021年3月15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2020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2020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5,120,606.46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181,879,393.54元。

2020年11月13日,原告与两被告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确认两被告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原告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83,616,353.46元。经多次催促,2022年3月17日,原告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基于上述,两被告应按照承诺向原告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264,495,747元,其中包括2019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82,616,353.46元,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181,879,393.54元,并赔偿原告相应资金占用费。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264,495,747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日为17,921,940.42元,之后资金占用费以264,495,74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282,417,687.42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524.7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截至本公告日,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92%,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已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4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万股
持股比例	1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1%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7000	6600	65.17%	13.01%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9500	9100	71.92%	17.9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博杰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博杰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0.6%。

4、除息日:2023年11月17日。

5、付息日:2023年11月17日。

6、"博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7、"博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6日,凡在2023年1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1月17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博杰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公司将"博杰转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600.00万元(526.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600.00万元(526.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2021年11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和成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2021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博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0.6%,本次付息每10张"博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6.00元(含税)。对于"博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2、除息日:2023年11月17日

3、付息日:2023年11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登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上市代码:WILL。本次发行的GDR共计31,000,000份,对应新增基础证券为31,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1,184,503,947	100	1,184,503,947	97.45
GDR对应的A股	0	0	31,000,000	2.55
合计	1,184,503,947	100	1,215,503,947	100

注:以上发行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1月6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实施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上市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7482%减少至37.7222%,变动比例为1.0260%。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主要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主要原因如下:

(一)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持续增加。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公司发行31,0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公司已就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因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7482%减少至37.7222%,变动比例为1.0260%。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仁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至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至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8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5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至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至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2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虞小荣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3/8至2023/11/1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3/3/8至2023/11/10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虞仁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72,250	30.2897%	358,472,250	29.4877%
绍兴韦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32,662	8.3764%	99,132,662	8.1546%
虞小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000	0.0821%	972,000	0.0800%
合计	/	458,576,912	38.7482%	458,576,912	37.722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韦尔转债"转股及公司发行GDR而导致的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上市代码:WILL。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推进国际化布局,补充营运资金,偿还贷款及战略投资。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具体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募集资金所得款项具体用途可能会因公司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实际市场情况而做出符合适用法规要求及公司业务战略的变动。

本次发行GDR的价格为每份14.35美元,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5亿美元。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4.37亿美元。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7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5,347,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60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740,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95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58,078,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3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740,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9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30,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62,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7,005,0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3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代表3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7,624,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6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380,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6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724,6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28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213,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3%;反对1,7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3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4%;反对1,7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陆成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